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國航世紀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clhealthcar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推薦意見 .....	6
<b>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b>	<b>7</b>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17</b>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國航世紀大廈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蒲成川先生  
潘建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霄雲路40號  
國航世紀大廈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帥先生、蒲成川先生及史錄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將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史錄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指引，史錄文先生為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推薦重選史錄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已通過以下措施審閱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及此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內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錄文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於妥為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為董事會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的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史錄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並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與判斷能力的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帥先生及蒲成川先生為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史錄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信息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基準，即合計27,638,800股股份）。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善意作出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應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於任何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的事項中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按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已給予該指示。因此，受託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clhealthcar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列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陳帥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陳帥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代理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弘毅投資（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弘毅投資」），現任弘毅投資合夥人、董事總經理、PE基金總經理，兼任弘毅地產基金業務投委會成員。陳先生全面領導弘毅投資的PE基金業務，並於城市服務、酒店管理、金融服務、文化及傳媒、消費品及零售與建築物料等行業有較多投資實踐和獨到見解。加入弘毅投資之前，陳先生曾擔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北京家和集團供應商管理部總經理，以及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城市戰略流通部高級投資經理。

目前，陳先生為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非執行董事及I-Mab Biopharma Co.,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MAB）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辭任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63）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49）董事。陳先生亦為上海市第十一屆青聯金融界別委員、中國證監會第七屆併購重組委委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北京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歐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服務年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期滿後(或每次續期三年期滿後)，如董事的委任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得到批准續期，將自動續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陳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 (2) 蒲成川先生

### 職位及經驗

蒲成川先生(「蒲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蒲先生現時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蒲先生目前擔任弘毅投資私募股權投資部的投資總監，專注於醫療健康相關領域的投資。加入弘毅投資之前，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執行部，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於北京國泰智慧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蒲先生擔任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86)的非執行董事。

蒲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天銳控股有限公司、恒越投資有限公司、東協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和致遠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上海楊思醫院之理事。蒲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弘和醫信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弘遠智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達孜弘和瑞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

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物理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蒲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服務年期

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滿期滿後(或每次續期三年期滿後)，倘委任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續期，將自動續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蒲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蒲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蒲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 (3) 劉路女士

### 職位及經驗

劉路女士(「劉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劉女士於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其後出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劉女士為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劉女士一直擔任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現任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2)及安徽省通源環境節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79)董事。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分別自河北大學及南開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服務年期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且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可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劉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再續期一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劉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被視為於9,09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劉女士將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 (4) 王楠女士

### 職位及經驗

王楠女士（「王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王女士一直於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18））任職，先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移動互聯網事業部部長，東軟汽車電子先行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戰略聯盟與海外業務推進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始任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始兼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始兼任該公司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王女士擔任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86）的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博士。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且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可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王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再續期一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王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王女士將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5) 史錄文先生****職位及經驗**

史錄文先生（「**史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史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史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北京大學藥學院藥事管理及臨床藥學系教授，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北京大學醫藥管理國際研究中心主任。史先生目前在多個組織任職，包括以下所載者：

組織名稱	職位
中國藥師協會	會長
中國藥學會藥事管理專委會	委員
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藥物經濟學專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北京醫學會罕見病分會	副主任委員
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兒科專業委會	副主任委員
國家醫療保障局醫藥價格和招標採購指導中心	專家組成員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總局仿製藥質量和療效 一致性評價專家委員會	委員
中國衛生部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專家諮詢組	專家

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56)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現分別擔任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95)及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898)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亦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1)獨立董事。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科學中國人雜誌頒發科學中國人(2011)年度人物獎項，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醫院協會頒發醫院科技創新獎及於二零

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價格協會頒發薛暮橋價格研究獎。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北京市科學技術獎。史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醫學部(前稱北京醫科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美國伊利諾斯大學醫學健康專業教育碩士學位。

### 服務年期

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期滿後(或每次續期三年期滿後)，倘委任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續期，將自動續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史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史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金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 一般事項

上述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各已確認(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ii)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iii)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史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每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彼建議重選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彼等合理地需要的必要資料，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8,194,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有變動（即已發行股份總數138,194,000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計13,819,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自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6.40	6.40
七月	6.40	5.30
八月	5.20	3.80
九月	4.50	3.80
十月	5.00	4.45
十一月	6.70	4.45
十二月	6.79	6.70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	—*
二月	7.24	6.82
三月	6.8	6.8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於該月份內並無股份交易。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享有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持有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19%。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99%。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可能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將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降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令到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聯交所批准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國航世紀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陳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蒲成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史錄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5.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第(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在先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